

广西雅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2026-2027年靖西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50007-GXYM

征集人：靖西市财政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雅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39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79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7年靖西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2026年2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SZC2026-K3-250007-GXYM
2. 项目名称：2026-2027年靖西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3. 预算总金额(元)：/
4. 采购需求：协助靖西市财政局进行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招标控制价评审工作。采用质量优先法，按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10家，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采购需求。
5. 最高限制单价：详见征集文件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7.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3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获取征集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地点、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2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政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2月13日9时00分。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广西政府采购政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关于全流程电子标的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证书在线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靖西市财政局

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宾山路102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吕工 0776-62305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雅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建通中心2号楼A座19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罗春玉 0776-2811010/1338775012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部分。

2.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有要求。

二、项目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按项目签订合同。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靖西市财政局。

2. 供应商可承接的靖西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业务具体数量及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 回避原则：

3.1 承担靖西市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的成交供应商，与同一项目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3.2 成交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不得参与所评审项目的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施工等相关业务。成交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不得参与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建设单位的项目评审工作。若有违反前述规定行为，一经发现，则自愿终止协议，且不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

4. 入围供应商被采购人直接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采购人各类项目的委托。成交供应商接到项目通知后应按时响应并安排人员作资料接收等相关工作，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评审服务，并在接收资料后按时递交成果文件。

5. 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评审时限及评审工作流程细则要求，确保在对社会公开承诺和财政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按时按质将评审资料归档。

技术部分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技术服务需求	供应商入围数量上限
1	2026-2027年 靖西市财政 投资评审服 务框架协议 采购	<p>一、服务内容</p> <p>1. 本项目服务范围：协助靖西市财政局进行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招标控制价评审工作。</p> <p>2. 供应商需指派专人担任本服务期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应能与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有效沟通，确保审核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p> <p>4. 供应商应严格按相关计价标准的要求审核工程量清单。不得采用图集号节点描述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若国家有新的规定从其执行。</p> <p>5. 入围供应商被采购人直接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采购人各类评审项目的委托。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审核工作，并将安排的该委托任务的负责人及相关审核人员姓名与联系电话书面反馈给采购人。</p> <p>6. 供应商应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审核工作，并提交审核工作成果（含项目评审报告， 招标控制价审核成果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提交成果的份数及要求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对于未执行当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或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应附上相应的询价、报价及定价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如工程项目投标人、项目业主等提出与审核工作有关的疑问，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并送采购人审定后由采购人答复。</p> <p>8.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实际投入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满足审核任务需要或认为审核人员不称职 时，可向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审核人员的通知，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的 2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审核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p>	10 家

	<p>行承担。</p> <p>9. 供应商已为某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的，不能再接受该项目的审核服务委托，已接受委托的，应主动向采购人提出。如发现供应商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p> <p>10. 供应商应确保审核质量，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质量要求开展工作，向采购人提交审核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并提供各级审核人的书面审核意见，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p> <h2>二、服务标准</h2> <p>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p> <p>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审核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p> <p>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p> <p>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入入围供应商的要求。</p> <p>5.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审核结论。</p> <p>6. 审核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审核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审核，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审核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靖西市财政局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的同时签订廉政协议。</p> <h2>三、服务人员的组成</h2> <p>1. 管理及技术负责人要求</p> <p>成交供应商应至少拟派一名技术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及相关单</p>
--	---

	<p>位进行有效沟通，随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跟进项目进度，确保审核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相关评审工作，能够就评审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意见和审核报告。</p> <p>2. 项目主审和协审人员要求</p> <p>主审人员：业务能力和沟通能力强，计划执行能力强，工作效率高，具备团队领导能力，熟悉政府评审工作流程，能独立完成项目主审职责（项目评审对接、组织、综合复核、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及评审报告的拟写）。</p> <p>协审人员：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精神，具备岗位匹配专业技术，可配合项目主审做好评审工作。</p> <p>3. 拟投入的评审人员替换规则</p> <p>征集人对入围后的供应商拟投入的评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供应商入围后，须将拟投入评审人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须与用于审核服务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征集人登记备案。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进行申报备案。征集人将不定期地对供应商拟投入的专职审核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经查实供应商擅自减少专职审核员达一定比例，或实际专职审核员配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人数时，征集人有权暂停供应商审核服务，直至清退出框架协议服务范围。</p> <p>成交供应商拟投入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必须与响应时拟投入参加项目评审承诺的人员一致。成交供应商在评审采购人委托评审的项目时，必须从拟投入的评审人员名单中安排。</p> <p>如果成交供应商需要更换框架协议负责人和评审人员时，必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评审人员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符合采购人需求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p>4. 供应商不得将征集人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p> <p>四、供应商入围数量</p> <p>按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10 家，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p>五、响应报价要求</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若公司入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计费费率（即最高限制单价）计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已包括评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 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p> <p>最高限制单价如下：</p> <p>（一）委托中介审核费支付不超过以下标准：以单项工程送审金额计算，由委托方负责支付。</p> <p>（二）工程预算评审费计算最高限制单价（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p> <p>送审造价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部分，按送审造价的 2‰计算（不足 1000 的按 1000 支付）；</p> <p>送审造价 1000 万~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部分，按送审造价的 1.5‰计算；</p> <p>送审造价 5000 万~20000 万元及以上部分，按送审造价的 1‰计算；</p> <p>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费：单个合同评审服务费<50 万元，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单个合同评审服务费≥ 50 万元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程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p> <p>（三）评审费计算时设置工程类别调整系数：</p> <p>1、建安、园林绿化：1.0。</p> <p>2、水利、公路（含市政）、公路养护、土整：0.8。</p> <p>3、大型土石方、地质调查类：0.6。</p> <p>①投资额中“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按送审额的 1.0‰乘以调整系数核定付费额。</p>
--	---

	<p>②在单个合同评审服务费未超过 50 万元的情况下，评审服务费=某项目送审总额×双方签订的费率×调整系数。</p> <p>注：</p> <p>（1）根据项目的送审造价，按以上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出评审费用；</p> <p>（2）特殊情况另行商议。</p> <p>（3）受委托方审核结论未经建设单位及评审中心同意盖章认可的委托项目不计算委托代理业务费。</p> <p>（4）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人民币。</p> <p>六、评审服务费其他约定</p> <p>（一）如因工程等其他原因中途需停止项目审核工作的，如未出初审的项目，项目费用不超过项目计算总评审费的 30%；如已出初审的项目，项目费用不超过项目计算总评审费的 70%。在合同期内该项目再次审核的，支付的评审服务费应扣除原已支付部分。</p> <p>（二）审核招标控制价的，因市场原因需调整材料价格的，征集人（采购人）应视入围供应商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审核费，且该项审核费不超过送审总额的 0.5%；</p> <p>（三）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p> <p>七、质量控制要求</p> <p>1. 入围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43 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12〕98 号）及征集人相关考评办法。</p> <p>2. 框架协议期限内，供应商出现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时，征集人将实行一票否决，将其清退出框架协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p>	
--	--	--

	<p>八、项目评审时限要求</p> <p>(一)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移交项目预算资料后,须在规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评审结果。</p> <p>属于供应商原因,无法在约定的审核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的,累计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视为供应商违约。违约累计3次,采购人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5次,取消其为期一年的协作评审资格。</p> <p>不属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在约定的审核时间内无法完成审核工作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说明原因,并征得采购人同意。</p> <p>(二) 限时审结时间被无故延长的处罚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受托方无故延长评审时间,委托方将按受托方承诺的初审及审结时限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委托评审费的3%,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评审服务费的50%,并将暂停下一次委托项目评审机会,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受托方承担赔偿责任;受托方延迟一个月以上提交合格评审报告(含附件)的,委托方将视为是受托方无法完成该项目造价评审工作,委托方有权收回工程预算资料并扣除该项目的委托评审费。 <p>(三) 评审质量偏差的处罚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因供应商提供的评审报告不准确,对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p>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含附件)中,工程造价在同一口径下误差不得超过3%(含3%);经采购人复核若有误差,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复核意见核实并调整工程造价,项目重审不计算第二次评审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委托方将对受托方递交的对数后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属于受托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误差率计算公式:(对数后初审金额-复核后审定金额)/对数后初审金额*100%,复核后的核增及核减金额均计算误差)复核审定造价与受托方审定造价误差在3%—8%的,扣减受托方评审费的20%~50%;误差在8%以上的,扣减委托代理业务费的50%~80%;在委托协议期间内有两
--	--

	<p>次误差率超过 8%或有一次误差率超过 20%以上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受托方受托评审资格，委托方将直接上报市人民政府并在全市通报，建议受托方三年内不得在靖西市范围内从事相关预（结）算工作。</p> <p>3. 受托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对拒不配合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由委托方开会给与通报批评，并根据情况将暂停下一次委托项目评审机会或取消受托评审资格。</p> <p>4. 靖西市财政局对委托社会中介公司的审查项目进行复核，对检查出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在本市委托评审业务的资格。</p> <p>5. 受托方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报告，除由财政部门取消其审查资格外，还应承担经济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咨询人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应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商务部分需求

1	框架协议签订期	征集人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2	框架协议期限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3	服务地点	按征集人要求。
4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半年支付一次。成交供应商在每完成半年评审工作后，由采购人按财政支付流程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2. 因委托方原因中途终止评审服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比例计取评审服务费；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审服务工作终止的，不计取评审服务费。
5	响应时间要求	入围供应商接到委托方委托的任务后须30分钟内响应。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2.1	征集人	靖西市财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雅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6.2	联合体响应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扫描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票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提供2024年或2025年年度报表或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任意连续3个月财务报表, 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后附, 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1)至(5)项则无须再提供);</p> <p>8. 提供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中“企业基本情况”网页截图;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响应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1.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p> <p>注:</p> <p>1. 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 在资格审查环节如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函》的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资格审查材料的(1)至(5)项。</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响应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盖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p>1. 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响应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参照评审标准要求提供）（格式自拟）；</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	<p>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技术方案（投供应商根据项目及自身实际情况及评分办法的要求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p> <p>注：</p> <p>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报价文件	<p>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p> <p>注：</p> <p>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6. 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不能高于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即最高限制单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已包括评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 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 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17. 2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90日。
18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9. 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放弃响应（投标）。
21. 1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响应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供应商递交响应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24. 2 (1)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5. 3 (2)	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或查询打印与项目卷宗一并存档。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的人数：7人，其中征集人代表2名、专家5名。
29.1	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 携带的材料	/
38.2 .1	接收质疑函 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 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雅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811010， 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建通中心2号楼A座19层。
	现场提交质疑 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间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41	采购代理费支 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 取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仅为收取本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采购咨询服务费用，不确保入围供应商会被选定为成交供应商并获得承接一定规模数量项目。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每家入围供应商分别缴纳¥8000元。入围供应商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25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入围供应商逾期未足额支付视为主动放弃入围资格
	代理服务费收款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雅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20605101040015229

42.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征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2.2	其他释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征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响应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响应的，征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指印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 6.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征集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征集、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7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征集人的情形。

2.8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公告”。

4. 响应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响应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响应费用

响应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响应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响应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响应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响应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或纸质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纸质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征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响应；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 (7)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第一阶段（入围阶段）

(一) 征集文件

10. 征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征集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公开征集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征集文件，不得仅将征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

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 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响应文件编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 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响应计量单位

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响应的风险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征集 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无效；

16. 响应报价

16.1 响应报价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响应报价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问在开标后完成评审、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响应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响应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特别注意响应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中。

19.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电子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征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9.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无效。

19.6 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征集文件入围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征集公告”中“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3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征集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三）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审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响应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四）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进行线上审查。

25.2 征集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五) 评 标

26. 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审的依据

评审委员会以征集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8. 评审原则

28.1 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审的保密。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审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审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9.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 入围和框架协议

30. 确定供应商

30.1 本项目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的规定排列入围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供应商。

30.2 征集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入围通知书前，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资格。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征集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入围通知书

32.1 在发布入围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

33. 无义务解释未入围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入围的供应商解释未入围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34. 框架协议授予标准

框架协议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框架协议能力的供应商（征集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供应商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框架协议

36.1 供应商领取电子入围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采购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采购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签订携带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框架协议由征集人（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入围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征集人（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36.4 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征集人（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可追究征集人（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征集人（采购人）或入围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框架协议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框架协议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征集人（采购人）需追加与框架协议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框架协议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入围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框架协议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框架协议金额的10%。

37. 框架协议公告

征集人（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征集人（采购人）或征集人（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入围、成交结果的，征集人（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框架协议，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应当中止履行框架协议。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征集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征集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征集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征集人（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征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征

集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征集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入围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入围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征集人（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征集文件质疑）；
-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属于所质疑的征集人（采购人）或征集人（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征集人（采购人）或征集人（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征集人（采购人）或征集人（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征集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入围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征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人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入围结果改变的，征集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征集人（采购人）或征集人（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征集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靖西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征集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靖西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靖西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靖西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靖西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三、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一）成交供应商

39. 成交供应商

3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9.1.1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的规定从入围供应商选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39.2 成交结果公告

39.2.1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

39.3 合同

39.3.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9.3.2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39.3.3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四、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征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41.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41.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下表, 其中, 对于营业收入 (Y) 、从业人员 (X) 、资产总额 (Z) 有非单一指标划分要求的, 须全部指标均在划分范围内才可划入对应档位。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考核由靖西市财政局按相关规定实施。

43.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43.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3.2 补充规则：详见框架协议。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入围）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服务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征集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入围（成交）供应商在服务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入围（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征集人（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注: 供应商凭经征集人(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质量优先法是对合格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下方规定的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及最小数量，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合格供应商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报价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假设数量为Y。

标项	标项名称	淘汰率	入围供应商数量R
1	2026-2027年靖西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0%	10

1.2 确定入围供应商步骤：

1.2.1 计算最低淘汰供应商及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

(1) 最低淘汰供应商数量 $Z = Y \times$ 淘汰率 (Z应保证为整数，计算结果有小数时向上取整，如计算值为2.1时取Z=3)

(2) 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 $X=Y - Z$

1.2.2 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审及首次排序，首次排序即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相同分数的并列排序。然后将供应商按首次排序从末位开始淘汰Z家，并列的供应商一并淘汰。

1.2.3 淘汰供应商

将X与R对比，按下列不同情况淘汰供应商：

(1) $X=R$ 时，X即为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

(2) 当 $X > R$ 时，应按首次排序将剩余供应商从末位开始继续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R；在此过程中并列的供应商应一并淘汰。

如果淘汰某排序并列供应商后 $2 \leq X < R$ ，应将该排序并列供应商进行二次排序，并按二次排序从末位开始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R；在此过程中如果出现供应商二次排序并列的情况，并列的供应商应一并淘汰。在上述二次排序淘汰过程中，如果淘汰某排序并列供应商后 $2 \leq X < R$ ，应将该排序并列供应商进行三次排序，并按三次排序从末位开始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R。以此类推，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R。

1.2.4 并列排序规则

二次并列供应商按技术分（1-6）合计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三次并列供应商按技术分中的5服务方案分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四次、五次排序并列供应商以此类推，依次按4质量控制方案、6评审报告编制水平、1拟派评审人员资格、7业绩分、3拟派评审人员职称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相同分数的并列排序。

如上述并列排序规则排序后仍存在并列供应商，则进行数字抽签，按数字从大到小排序。

2. 资格审查标准（所有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按征集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签名或签章，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扫描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票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提供2024年或2025年年度报表或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任意连续3个月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提供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中“企业基本情况”网页截图；（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响应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3. 符合性审查标准（所有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按征集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签名或签章，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商务资信部分：

- (1) 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响应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5) 商务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参照评审标准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

- (1)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技术方案（投供应商根据项目及自身实际情况及评分办法的要求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部分：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响应性有效性的认定

- (1) 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②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③响应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2) 在评审过程中,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按要求签章或签字。

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③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④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 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 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5.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 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 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评审报告签署后, 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6. 评审争议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分标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1	技术分 (75分)	<p>1. 拟派评审人员资格 (客观分)</p> <p>(1) 人员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1人得5分。（此项满分20分）</p> <p>(2) 人员中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1人得2分。 (此项满分10分)</p> <p>(3) 人员中造价工程师专业包括①土建、②安装、③水利（或公路）三类得5分，专业缺一类扣2分，最多扣5分。 (此项满分5分)</p> <p>注： ①已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按（1）计分的人员，不再计入二级造价工程师（2）得分。 ②如（1）已得满分情况下，未计入（1）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可按二级造价工程师（2）得分</p>	0-35分
		<p>2. 拟投入框架协议技术负责人资格及职称(客观分) (此项满分5分)</p> <p>(1) 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2) 有效的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p> <p>注：技术负责人可以是拟派评审人员之一；如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p>	0-5分
		<p>3. 拟派评审人员职称 (客观分)</p> <p>人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每人得2分；中级工程师职称每人得1分。此项满分5分。</p> <p>注： 附职称证扫描件</p>	0-5分

	<p>4. 质量控制方案（主观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不满足要求。</p> <p>二档（3分）：复核流程基本达到规范标准，配备有复核人员1人。</p> <p>三档（6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具有可行的质量控制制度，复核人员2人及以上。</p> <p>四档（9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复核人员专业具有2类及以上，质量保证措施能够保证投资评审质量，承诺单项工程的评审成果经复核后误差率<3%。</p> <p>五档（12分）：满足四档的基础上，复核人员专业具有3类及以上，经验丰富。质量控制制度健全，保证措施具体有效。</p> <p>六档（15分）：满足五档的基础上，质量控制方案内容齐全、完整，管控措施合理有效，可操作性强，对质量控制、编审工作中的关键流程把控到位，所有复核人员承诺按采购要求认真履职并亲笔签署承诺书。</p> <p>注：人员专业：①土建、②安装、③水利（或公路）三类。</p>	0-15分
	<p>5. 服务方案分（主观分）（此项满分10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不满足要求。</p> <p>二档（1分）：方案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有工作计划和流程，完成具体项目的时间和技不安排合理，达不到限时办结能力的。</p> <p>三档（3分）：方案能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工作计划和流程合理可行，完成具体项目的时间和技术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基本达到限时办结能力，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重点难点把握不够准确。</p> <p>四档（5分）：方案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工作计划和流程周详，完成具体项目的时间和技术管理措施稳妥全面，对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到位，限时办结合理有效，能及时响应采购人服务需求，具有廉洁措施。</p> <p>五档（7分）：满足四档的基础上，熟悉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并可对具体项目提出针对性建议，服务周到。</p> <p>六档（10分）：满足五档的基础上，服务便捷响应迅速，随时可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出差或项目地办公。</p>	0-10分

		<p>6. 评审报告编制水平（主观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评审报告。</p> <p>二档（2分）评审报告内容基本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基本充分。评审内容基本全面、完整，评审结论定性基本客观，定量基本准确。</p> <p>三档（3分）：评审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表达清楚、完整。</p> <p>四档（5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p> <p>备注：①以“7. 业绩”中任一项目的评审报告（只提供正文部分，不需要提供附件）为评分依据。②如附多份评审报告，仅以第一份报告为评分依据。</p>	0-5分
2	商务分 (25分)	<p>7. 业绩（客观分）</p> <p>2023年至今，完成过财政或审计部门委托评审且有本次拟派评审人员参与过的土建或水利或交通或市政或土整项目等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项目工程概（预）算评审服务每个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15分。</p> <p>备注：附盖章的招标控制价封面或项目审定表/单等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p>	0-15分
		<p>8. 投资评审质量（客观分）</p> <p>2023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接财政、审计部门投资评审业务期间，未发生因质量问题被终止合作业务的得10分。</p> <p>注：以供应商承诺函为准。承诺函须加盖公章，无承诺或未加盖公章不得分。如查实承诺内容不属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处理。此项评分以供应商提交的承诺文件为唯一依据，不接受补充材料。</p>	0-10分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一节 框架协议文本

2026-2027年靖西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_____

征集人： 靖西市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_____

目 录

一、框架协议合同文本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 征集文件的更改通知 (如有)
4. 响应函
5. 开标一览表
6. 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请提供)
9. 人员配备一览表
10.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如有请提供)

靖西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征集人(甲方): 靖西市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靖西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项目的征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内容

1.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靖西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入围供应商。
2. 甲方将评审服务委派给乙方。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审核服务费:

评审服务费计算

送审造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部分,按送审造价的2%计算(不足1000的按1000支付);

送审造价1000万~5000万元(含5000万元)部分,按送审造价的1.5%计算;

送审造价5000万~20000万元及以上部分,按送审造价的1%计算;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费:单个合同评审服务费<50万元,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单个合同评审服务费≥50万元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程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根据项目的送审造价,按以上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出评审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 审核服务费采取谁委托谁付费的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2. 因采购人原因中途中止审核服务工作的，由采购人与乙方协商，按实际完成的比例计取审核服务费；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审核服务工作中止的，不得收取审核服务费。

3.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通知采购人延期支付服务费。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靖西市财政局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八、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 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6) 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7)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审核服务费用的权利。
(2) 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
(4)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采购人和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

(5) 有义务将本单位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职务、岗位、联系方式）及拟投入人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须与响应文件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审核员的变动情况。

(6) 甲方对乙方的办公场所及人员进行检查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九、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审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答甲方、采购人在项目评审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及工程项目相关合同、相关计价标准等实施审核事项，遵守职业道德。对审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审核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满足审核任务需要或认为审核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审核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2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审核人员，并报甲方登记备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已接受采购人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概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预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乙方可根据审核任务需要，经甲方同意后增加专业技术辅助人员，并将新增专业技术辅助人员报甲方登记备案。
7. 乙方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对其完成审核工作的考核评价，乙方应在收到采购人评价反馈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盖章确认并回复甲方，若乙方对此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并回复也不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可暂不予支付服务费用，直至其回复为止，且由此影响到后续其他项目审核服务工作的委托由乙方承担。

8.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9. 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复审，因乙方提供的评审报告不准确，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含附件）中，工程造价在同一口径下误差不得超过3%（含3%）；经甲方复核若有误差，乙方应按甲方的复核意见核实并调整工程造价，项目重审不计算第二次评审费。

10. 乙方在收到委托方移交项目预算资料后，须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评审结果。属于乙方原因，无法在约定的审核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的，累计超过15工作日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累计3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5次，取消其为期一年的协作评审资格。不属于乙方原因，造成在约定的审核时间内无法完成审核工作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说明原因，并征得委托方同意。

十、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取消今后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投标，并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

4. 甲方将不定期的对乙方拟投入的专职审核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委派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增加其他专业技术辅助人员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且乙方变更人员比例超过30%的，视为乙方违约，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累计达3次的，清退出框架协议审核服务范围。

5. 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甲方有权通知采购人暂停委托乙方审核任务，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6. 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认为有必要的，除可将其不良记录报送至全市财政系统通报，也可以上报市政府、自治区财政厅。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框架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框架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框架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靖西市。

十五、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

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 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征集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4) 响应函；
- (5) 开标一览表；
- (6) 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9) 人员配备一览表；
- (10) 其他与本框架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5.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并报靖西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甲方：靖西市财政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靖西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附后）。

一、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标项号：_____）项目的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供应商，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响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建设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二节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附后）。

一、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响应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征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响应；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响应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征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	1 2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2 3 -----	1 2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2 3 -----	1 2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分标项（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如果征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征集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响应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3.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响应文件的商务需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委托书位(财政、审计部门)	项目类型(土建、水利、交通、市政...)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委托时间	评审结论书或审定表/单时间	项目负责人	参与本次拟投入评审人员	项目审定总价(元)	评审定案净减值(元)	证明材料页码
...											
...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业绩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承诺函

我公司对征集文件的要求充分知悉，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单位）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我公司（单位）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均为本公司（单位）在职工工。其中，从业经验取得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资格5年及以上，且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8年及以上经验的共有____人。

3、我公司（单位）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情形，愿意接受征集人取消本公司（单位）入围资格，解除或终止与本公司（单位）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合同，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本公司（单位）法律责任。

4、本公司（单位）若违反《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本公司（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5、本公司（单位）承接财政、审计部门投资评审业务期间，未发生因质量问题或其出具的结算报告失实导致超付工程款问题产生诉讼情况或被终止合作业务的情形。

6、本公司（单位）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发生被纪检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情形，如发现此情形，本公司（单位）自动放弃中标（入围）资格。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附后）。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征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1	1 2 3 -----	1 2 3 -----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离）
2	1 2 3 -----	1 2 3 -----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离）
...					

_____分标项（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内容”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造价工程师资格（一级、二级）	造价工程师专业类别（土建、安装、公路、水利）	职称	岗位（主审、协审、复核）	社保情况（已/未缴纳）	证件页码

注：

- (1) 在填写时应包括上述内容，可自行扩展。
- (2) 人员证明材料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 (3) 如非括号中标注的资格类型、专业请勿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一级、二级)	职称 (中级、高级)	从业经验	证件页码
				注册造价师____年 从事工程造价咨询 工作____年	

(1) 在填写时应包括上述内容, 可自行扩展。

(2) 人员证明材料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第二节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按顺序编写目录（部分格式附后）。

一、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响应报价

我方愿意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即最高限制单价）计费进行响应；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入围，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征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征集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征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征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2026-2027年靖西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50007-GXYM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2026-2027年靖西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注：本项目无价格评审，如在政采云电子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 0.1元填写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承诺：若本公司入围，本公司承诺同意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即最高限制单价）计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征集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2026-2027年靖西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征集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征集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